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企业函〔2023〕88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4-14

发布日期：2023-04-18

发布机构：中小企业局

分 类：中小企业管理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3〕8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携手行动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（2022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22〕5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重点领域，通过龙头企业发布产业技术创新和配套需求，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，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合力，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，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，助力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搭台，企业对接。通过组织开展“揭榜”“发榜”工作，拓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，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自愿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合作，实现创新需求由市场提出、创新主体由市场选择、创新成果由市场验证，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，形成推进融通创新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，务求实效。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存在的突出问题精准“发榜”，通过融通对接，切实推动解决产业技术难题，提高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专业化水平。对接过程中，结合实际引入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、服务机构，加强配套服务支持。

（三）注重引导，广泛带动。以“揭榜”“发榜”工作为抓手，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支持，带动各地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，动员更多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，推动形成充满活力的融通创新生态，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三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征集大企业需求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相关司局组织动员本地区、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围绕工作目标、参考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》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提出拟请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。有意愿的大企业填写《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》（见附件1，可选择是否公开），刻录电子版光盘、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印章，通过两个渠道报送：一是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联系的大企业，报送至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后，于2023年4月27日前通过EMS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二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相关行业司局组织联系的大企业，于2023年4月27日前通过EMS直接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所属行业领域迫切性、可行性等情况，筛选形成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，发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并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（www.xieshouxingdong.cn）将可公开部分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组织中小企业“揭榜”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有意愿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“揭榜”，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提交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》（模板见附件3），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印章，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，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，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确定“揭榜”企业名单。“发榜”大企业根据“揭榜”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、研发能力、攻关方案、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，每项需求选择1-3家“揭榜”企业，由大企业与“揭榜”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。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，确定“揭榜”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，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。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相关司局做好组织协调、指导审核和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服务支撑。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，动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平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加强服务支持，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提供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、专利申请和管理、融资促进、市场开拓等服务，并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度优惠，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营造良好外部环境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建立协同机制，充分动员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，指导“揭榜”企业制定完善保障措施，加强审核和后续跟踪服务，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融通对接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强化资金支持。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在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予以积极支持；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，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支持。

(三) 注重提质扩面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以开展“揭榜”“发榜”工作为契机，与“百场万企”融通对接等活动相互协同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对接形式，提升对接效率，及时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提质扩面，在更广范围、更多层次牵引发力，大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融通发展生态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，100804

附件：

- 1. 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.wps
- 2. 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.wps
- 3.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.wps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
2023年4月14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